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8-12	
赎回起始日	2021-08-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8日。其中:2021年8月12日(含该日)至2021年8月1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1年8月17日(含该日)至2021年8月1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1年11月18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500万≤M	100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张谞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 夏林生
客户服务热线:0573-96528
网址www.jxccb.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953309
网址:www.dwzq.com.cn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周驰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董一锋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朴美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陈孜明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C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联系人:许木根
客户服务热线:4008391818
网址: www.hyzhfund.com

(14)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郑秋月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1888
网址: www.998fund.com

(15)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王宁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钟宇龙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
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张华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jd.com

(2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孙琦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也可通过APP挖财宝查询相关产品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2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杨樾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4)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甄宝林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230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杨萧毅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2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杨雪松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竟妍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琴慧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 6003
网址:http://www.msftec.com

(33)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张鼎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大集合产品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日起,开通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12;C类份额:920926)、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份额:920008;C类份额:920928)、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11;C类份额:920921)、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3;C类份额920923)、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2;C类份额920922)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7;C类份额920927)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业务将按照如下规则执行:

一、转换费率

1、大集合产品转换费用由转出大集合产品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大集合产品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大集合产品的赎回费而定。大集合产品转换费用由大集合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

(1)大集合产品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大集合产品与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大集合产品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大集合产品申购费低于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和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大集合产品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大集合产品申购费高于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大集合产品赎回费:按转出大集合产品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大集合产品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大集合产品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大集合产品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大集合产品份额净值;

D为转出大集合产品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大集合产品份额净值;

F为转出大集合产品份额的赎回费;

H为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特别提示:上述大集合产品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大集合产品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的大集合产品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30日(含)以上、一年以下的10,000份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以下简称"集合-中金进取回报A"代码:920008)转换转入到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以下简称"集合-中金安心回报A",代码:920011),假设转换转入申请日集合-中金进取回报A和集合-中金安心回报A份额净值分别为1.2820和1.3965元,转出大集合产品的赎回费率为0.50%,相应的该笔转换转入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times C\times(1-D)/(1+H)]/E$

$=[10,000\times1.2820\times(1-0.5\%)/(1+(1.50\%-1.50\%))]/1.3965=9134.19$份

$F=B\times C\times D=10,000\times1.2820\times0.5\%=64.10$元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10,000\times1.2820\times(1-0.5\%)/(1+0.00\%)]\times0.0.00\%=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64.1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34.19份大集合产品份额。

3、办理时间

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大集合产品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自2021年8月2日起, 上述大集合产品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及代销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大集合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

三、业务规则

(1)大集合产品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大集合产品及拟转换入大集合产品的销售。

(2)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大集合产品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大集合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大集合产品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 (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大集合产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大集合产品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大集合产品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大集合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大集合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大集合产品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大集合产品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大集合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大集合产品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大集合产品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大集合产品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大集合产品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内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大集合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大集合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大集合产品总份额的一定比例K时(具体比例以转换出大集合产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可能会视为巨额赎回。当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选择将大集合产品转换出申请进行全部确认,或将大集合产品转换出申请全部转换为大集合产品赎回申请,并按照约定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处理。当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 管理人可以选择将大集合产品转换出申请进行全部确认;也可以确保当日接受转出比例不低于K前提下,对其余转出申请确认失败。

(7)转换转入产品如存在申购限制,该限制对转入申请同样适用,对超出限制部分的转换转入申请将确认失败。

(8)持有人对转换入大集合产品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同一大集合产品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2)投资者欲了解大集合产品其他有关信息的,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0105(直线)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大集合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大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大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大集合产品的大集合产品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如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遇巨额赎回,持有人的转换出申请可能被全部转为赎回申请,且赎回款项到账时间可能延缓;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遇巨额赎回,部分转出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办理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05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051)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1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青岛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88(青岛) 400-66-96588(全国)

网站:http://www.qdcc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变更后的中文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变更后的英文公司名称:Hubei Three Gorges Tourism Group Co., Ltd.
3. 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4. 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SXLY
5. 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1年8月2日
6.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27"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7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三峡旅游",证券代码维持不变。《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7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7月28日领取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068512884
名称: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柒佰捌拾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0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殷俊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宜昌市港窑路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随着区域综合交通格局的变化,公司旅客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逐年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加快向旅游综合服务业务转型发展,利润占比逐年上升,以"交通运输"为标签的公司名称已不能匹配公司业务构成和未来发展方向。

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已确定在"十四五"时期突破性发展旅游业务,特别是游轮旅游产业,将公司旅游服务体系从"两坝一峡"区域延伸至长江三峡区域乃至国内其他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旅游产业规模、提升旅游品牌市场影响力、提高旅游业务盈利水平,致力于成为"中国内河游轮旅游产业的领航者"。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1年8月2日起由"宜昌交运"变更为"三峡旅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627"。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浦发银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浦发银行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浦发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浦发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浦发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50,扩位证券简称:物联网5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260,申购赎回代码:516261。

截至2021年7月30日,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2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南京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88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886,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7月19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日起,在南京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南京证券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南京证券的规定为准,南京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南京证券网站:www.nj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52

二、暂停时间安排

节假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1年	
中秋节	9月16日、9月17日、9月22日
国庆节	9月29日、9月30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14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12月27日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和法定休假日重合的日期。

2、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是否暂停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再另行确定相关暂停事宜。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有权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21日起进入第十四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1/5	2021/5/31	2021/5/31	2021/6/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6	2021/6/30	2021/6/30	2021/7/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7	2021/7/30	2021/7/30	2021/8/4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text{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 (0\%\le X\le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igma S-\Sigma(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times 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